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更好的发挥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作用，促进公司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拟修订《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对业绩激励基金提取条件进行细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业绩或者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 <p>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业绩或者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
| 2 | <p>第七条 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30%（含）时，按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p> | <p>第七条 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实现增长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净利润增长率≤15%时，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p> |

| | |
|--|--|
| <p>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额的 20%提取激励基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p> | <p>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p> <p>2、15%<净利润增长率≤30%时，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p> <p>3、净利润增长率>30%时，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p> |
|--|--|

该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